

宜阳县赵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赵保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4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4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发展机遇	9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11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3
第一节 底线约束	13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4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0
第一节 耕地资源	20
第二节 林地资源	21
第三节 建设用地	22
第四节 水资源	24
第五节 矿产资源	25
第六节 湿地资源	25
第六章 产业规划	27
第七章 村庄布局	31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34
第一节 道路交通过规画	34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画	35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画	40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42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47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47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48
第十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49
第一节 镇区范围和用地规模	49
第二节 规划分区和用地布局	49
第三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50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51
第五节 公用设施规划	53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57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	58
第八节 “四线”管控	59
第九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59
第十节 综合防灾减灾	62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64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64
第二节 生态修复	65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	67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68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74
附图	76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科学引导赵保镇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赵保镇实际情况，特编制《宜阳县赵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赵保镇实际，实现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方案实施操作性的有机衔接和统一，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科学支撑。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

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面：

镇域规划范围：赵保镇行政辖区内的陆域范围，以三调行政区范围为准。

镇区规划范围：根据赵保镇发展需要以及上位规划的引导，划定赵保镇镇区规划范围。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第 6 条 区位交通

赵保镇位于宜阳县南部的山峦盆地。南接董王庄镇，东连白杨镇，西连上观乡，西北与莲庄镇毗邻，东北与锦屏镇交界。辖 19 个行政村，镇政府驻地东赵村，距县城 15 公里。

赵保镇境内现有一条高速，在镇区东侧设有高速出入口路、两条省道、2 条县道、8 条乡道以及 66 条村道，目前镇域内已经形成了以新伊高速、省道 S242（南车线）、平赵路为主，县乡路为辅的交通框架。向北可通往新安县，向东可通往伊川县，向南可通往嵩县，赵保全镇已被纳入洛阳半小时经济圈，交通区位优势进一步显现。

第 7 条 环境与自然资源

1. 地形地貌

该镇境内除赵保盆地地势相对平坦外，整体地形条件是沟壑纵横，河流深切。

2. 河流水系

境内有调蓄洪水功能的水利工程 12 处，其中中型水库 1 座（寺河水库），小型水库 2 座（胜利水库、赵庄水库），水塘 9 座（闫凹、柳沟、曲庄、辽沟、贾沟、头道沟、十字

岭、田沟、菜沟)。具有一定规模的沟河支流 9 条，其中陈宅河 6 条，涧河 2 条，顺阳河 1 条。

3. 气候气象

该镇属于温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4.4℃。季风明显，冬半年多为多偏西风，全年盛行东北风。年平均降水量 600 毫米，降水量年内分布不均，汛期 6-9 月，降水量占全年的 57.9%。

4. 矿产资源

地矿资源主要有钛矿（金红石）、铁矾石等，东北部部分区域为省级规划重点开采区。

5. 历史文化资源

赵保镇现有市级文保 1 处（兴泰宫遗址），县级文保单位 11 处（赵保烈士陵园，大众图书馆，赵保屏阳中学，西赵古井，中共伊洛特委、伊洛军分区司令部、伊洛专署旧址，中共伊洛区抗日根据地战地医院，中共伊洛区抗日根据地马河会议会址，黑山三壮士就义地，张剑石故居，中共宜洛地委旧址，洛南县委县政府旧址）；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72 处。

第 8 条 人口结构

依据第七次人口普查和相关数据统计，2020 年末，赵保镇户籍总人口 3.72 万人，常住人口为 2.19 万人，净流出约 1.53 万人，占比 41.13%，存在人口流失现象。65 岁以上常

住人口占比 17.95%，人口结构失衡，步入人口老龄化阶段。

第 9 条 产业发展

2020 年，赵保镇生产总值达 10.67 亿元，较上年增长 4.10%，三产比重 27: 30: 43。近几年赵保镇一产相对稳定，二产相对有所增长。

赵保镇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特色农产品以花生、烟叶、红薯、中药材等为主。在郭凹、田沟、单村、十字岭、铁佛寺等村发展以丹参为代表的中草药种植示范区，目前已发展中草药种植 7000 余亩，豫西中草药基地初见成效。现有赵保红果园、二道沟果园、温庄黄金杏园、坡底石榴园等优质林果种植。

赵保镇第二产业以农产品加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以及旅游配套产业为主。在东赵建成特色农产品加工厂，通过先进的烘干、冷藏技术对槐花、红薯叶、红薯梗、黄花菜、香菇等特色农产品进行深加工；在于沟、二道沟、温庄建成红薯储藏窖，在于沟建成花椒加工厂，通过延链补链增加产品附加值。

以马河会议会址、赵保革命烈士纪念馆、寺河水库等为代表的赵保红色革命纪念游初步形成。生态休闲养生游、红色革命纪念游、文化乡愁体验游、户外越野挑战游异常火爆。

第 10 条 公共服务设施

1. 教育设施

赵保镇现有初中 2 所，东赵村和西赵村各一所；小学 4 所，郭凹村 2 所，东赵村、西赵村各一所，幼儿园 6 所，东赵村 3 所、西赵村、郭凹村、铁佛寺村各一所。

镇区中学 1 所、小学 1 所、幼儿园 3 所。

2. 医疗卫生设施

赵保镇有卫生院 1 处，位于平赵路北侧，占地面积 4022.79 平方米，医生 69 人，床位 110 个，目前存在医疗设备老化及陈旧等现象，就医环境有待改善。各行政村按要求合理配建有卫生室。

3. 社会福利设施

依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赵保镇 60 岁以上常住人口占比 23.59%；65 岁以上常住人口占比 17.92%；步入人口老龄化阶段。目前赵保镇现有福利设施 5 处，其中镇区 1 处养老院，位于镇政府南侧，占地面积约 2600 平方米；4 个村级养老服务站，东赵村、郭凹村、龙王庙村、温庄村。

4. 文体设施

赵保镇此现有镇级文体活动场地 2 处，一处位于镇政府东南侧，南车线与平赵路交叉口西南角，一处位于卫生院东北方，四平街北侧。部分行政村建设有文化活动和文体广场以供村民日常活动、娱乐。

5. 商业设施

镇区沿南车线和平赵路两侧分布商业设施，各行政配建有超市便利店等商业网点。

第 11 条 基础设施

1. 给水设施

赵保镇共辖 19 个行政村，目前形成了以规模化集中供水（黑沟给水厂）为主，小型集中供水（各村机井供水）为辅的供水保障体系。水源主要为井水。

2. 排水设施

赵保镇现有 1 处污水处理厂，位于于东赵村四区河滩，占地 0.20 公顷，日处理规模 1000 吨。雨水随地势自然排放或通过排水沟排放。

3. 电力设施

镇域范围内有 110kV 变电站 1 座，位于坡底村，35kV 变电站 1 座，位于十字岭村，供应赵保镇生产生活用电。

4. 通信设施

赵保镇邮政所位于卫生院斜对面，平赵路路南，为邮储合一。镇域内现有移动、联通、电信、有线电视四家电信运营商，目前移动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已基本实现全覆盖。

5. 燃气设施

目前赵保镇镇区燃气管道已覆盖，燃气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

6. 环卫设施

镇域范围内现有垃圾中转站一处，位于南窑村老化工厂处，垃圾分拣中心 5 处，分别位于二道沟村、十字岭村、东赵村、西赵村、郭凹村。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发展机遇

第 12 条 主要问题

1. 过境交通穿越镇区，道路通行压力大

新伊高速出入口紧邻镇区，外来车辆依靠现有南车线和平赵路通行，镇区道路交通压力较大，同时给镇区居民生活造成了一定的干扰。

2. 支撑体系不够完善，设施配套存在缺口

公共服务设施存在缺口，教育配套设施不健全，师资力量不足；医疗卫生设施有待提升改造；村级文体设施、养老设施缺口较大。市政基础设施存在短板，饮水安全工程有待全域覆盖；污水处理系统不完善，缺少污水处理设施、公厕等。镇域部分村庄除主要道路硬化外，仍有部分道路未硬化，需要硬化。镇域道路交通体系需优化提升。

3. 人口外流、空心化、老龄化现象突出

依据第七次人口普查和相关数据统计，人口净流出占比 41.13%，人口外流，存在空心化问题。65 岁以上常住人口占比 17.95%，人口老龄化现象严重。

第 13 条 发展机遇

1.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乡村发展，为乡村发展带来发展机遇。

2. 洛阳市加快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建设

随着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中原城市群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等战略全面铺展，有利于宜阳县抢抓机遇，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释放更充分的发展新路。

3. 上位规划创造的发展机遇

《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将赵保镇定位为以工业和特色农业为主的农贸型乡镇，同时在重大交通、村庄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对赵保镇未来发展起到了指导和引领作用。

4. 重大基础设施的落位

借助三洋铁路、嵩宜高速通道建设契机，积极接入区域网络体系。重大区域基础设施落位为赵保镇提供了跨越发展的条件，大大加强赵保镇镇与宜阳县县城区以及周边县市区的交通联系，进一步提升交通区位优势。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14 条 区位与行政概况

根据《宜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指引，同时结合赵保镇自身发展因素，确定赵保镇，城镇体系：一般镇，主体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

城镇定位：以工业、特色农业和红色文旅为主的农贸文旅型乡镇。

第 15 条 发展目标

近期内至 2025 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生态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产业发展、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提升；以中药材、红色文旅、休闲食品、肉牛养殖、航空装备为主的乡村产业初见规模。

远期内至 2035 年：实现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美丽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形成“农业+旅游+工业+”的模式，实现全域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完整的产业体系，建成红色小镇。

第 16 条 规划指标体系

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制定近远期发展目标和规划指标。明确落实 17 个规划指标，其

中 5 个有条件约束性指标，1 个，约束性指标，11 个预期性指标。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 17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赵保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274.64 公顷(7.91 万亩),实际落实耕地保有量面积 5274.64 公顷(7.91 万亩),主要分布在马河村、郭凹村、西赵村、二道沟村、东赵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5057.06 公顷(7.59 万亩),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实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100.25 公顷(7.65 万亩),主要位于马河村、郭凹村、西赵村、二道沟村、东赵村。

第 18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的规模 134.28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1.03%。主要位于马河村。

第 19 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118.87 公顷。主要位于东赵村、西赵村、史庄村、于沟村、杨庄村。

第 20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赵保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 486.55 公顷。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476.08 公顷。主要分布在西赵村、马河村、郭凹村、二道沟村。将 1.81% (以村庄用地 203 规模为基数, 578.50

公顷) 10.47 公顷的建设用地作为机动指标, 暂不上图落位, 通过台账进行管理。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1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一心三翼、两区三轴”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三翼：一心为赵保镇镇区，按照“环境美、生活美、人文美、产业美、治理美”的美丽集镇建设标准建设，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发展，实现集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持续健康发展，将镇区建成“红色赵保”的重要支撑；根据村庄的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人文积淀和经济发展水平，着力打造西赵村、十字岭村和二道沟村三个乡村发展核心，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两区三轴：两区包含城镇发展区、乡村田园区，三轴主要沿南车线、平赵路向东、南、西三个方向的发展轴。

第 22 条 规划分区

1. 生态保护区

到 2035 年，生态保护区面积 134.28 公顷，主要位于马河村。

生态保护区按照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依法依规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仅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

下，适度开发利用。允许布局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生态观测、防护设施等功能，禁止开展城乡建设活动。严控一切与提升生态系统质量、生态保护和修复无关的活动，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以保护和自然恢复为主，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

2. 生态控制区

到 2035 年，生态控制区面积 3076.75 公顷，主要包括其他生态地类的集中连片区。

生态控制区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功能。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控制区，在不涉及林地、水域等生态用地的前提下，经评估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展土地整治新增耕地。严控新增建设占用生态控制区，各类风景名胜区等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旅游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市政基础设施、公益性设施以及其他必要的特殊设施建设必须占用的，需做好选址论证，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与开发强度。

3. 农田保护区

到 2035 年，农田保护区面积 5798.34 公顷。

落实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要求，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原则上严禁

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制定实行正面清单准入。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即可恢复属性地类耕地功能恢复等整治活动，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引导县内废弃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县内符合条件的一般耕地应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严禁区内耕地转变为林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及湿地和水域等用途。

4. 城镇发展区

到 2035 年，城镇发展区面积 118.87 公顷。其中居住生活区面积 71.78 公顷，综合服务区面积 14.63 公顷，商业商务区面积 3.50 公顷，工业发展面积 20.94 公顷，物流仓储区面积 1.13 公顷，绿地休闲区面积 6.89 公顷。主要分布于镇区，是满足城镇居民居住、就业、游憩、通勤、交流，允许开展城镇建设行为的核心区域，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和城镇开发边界外相对独立的城镇建设区。

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按照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的管控要求执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其他城镇发展区，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加强建设用地布局引导和强度管控，明确建设规模、时序、类型和强度，保障城镇发展区功能得到有效发挥。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引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落实建设用地标准控

制制度，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鼓励建设用地的复合性开发。建设开发应有效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鼓励开展低效建设用地有序腾退或实施空间置换。

5. 乡村发展区

到 2035 年，乡村发展区面积 3957.28 公顷。其中一般农业区面积 3397.39 公顷，村庄建设区面积 476.08 公顷，林业发展区面积 83.81 公顷。

村庄建设区内允许村庄建设用地新增、改扩建，村庄建设区外的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应逐步有序腾退，根据实际情况复耕复林，原则上不允许新增建设或者改扩建。规划支持通过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保障乡村振兴用地。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和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或需就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的农产品初加工、展示交易、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等用地，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规划新增宅基地应严格执行一户一宅的政策要求，户均标准不得超过河南省相关文件要求。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分拣、储存、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蓄滞洪区等底线约束，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一般农业区内主导功能包括一般耕地、设施农用地、园

地等非建设用地为主，也包含零星的建设用地。一般农业区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增村庄用地或者在原有宅基地基础上的改扩建，现有的零星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逐步退出。规划在保障粮食生产的基础上，鼓励在一般农业区内发展特色农业和畜牧业，发展高效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提升农业经济发展。

林业发展区内严格用途管制，林地是林业发展的基础，要严格控制在非林地。除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外，禁止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确需占用、征收林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审核审批手续，并按照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通过实施森林经营、退化林修复等措施，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质量，增加森林植被覆盖度。依法严厉打击盗伐、滥伐林木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木材采伐、运输、加工等环节的监管。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制度，所有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第 23 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稳定农林用地结构。以严格控制耕地、林地非农化为前提，适当恢复部分即可恢复地类的耕地功能，合理调整园地、设施农业建设用地规模，稳定农用地面积，优化园地、林地等用地布局，为发展多样化的现代高效农业提供空间支持。规划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276.64 公顷。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坚持“严控增量、盘活存量、

有保有压”原则，严控建设用地规模增加，结合人口变化、主体功能定位等合理增加城镇用地规模。衔接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为切入点，逐步缩减农村居民点用地，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保障殡葬等经济社会发展特殊用地需求。规划至2035年，城乡建设用地不超过605.42公顷，其中其中城镇用地面积不超过118.87公顷，村庄用地面积不超过486.55公顷。

科学保护利用水域、湿地与其他土地。加大镇域坑塘、河流水系、湿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力度，慎重稳妥开发未利用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用地比重和生态系统质量保持稳定。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 24 条 严格保护耕地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签订保护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和管控要求，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控制目标和任务要求，规划已足额带位置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下达到地块，赵保镇做到上图入库，确保规划期内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274.6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057.06 公顷。

第 25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区的规模和位置，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加快推进中低产田改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地力培肥、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等，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改造工程，打造一批优质高产高效、绿色生态安全高标准农田，提升耕地质量和抵抗自然灾害能力。规划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规划至 2035 年，力争完成高标准农田全覆盖永久基本农田任务，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为 5057.06 公顷

第 26 条 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预防和治理耕地土壤流失、污染，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保护优质耕地，并依法对建设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利用作出合理安排。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耕地的“非农化”、“非粮化”利用，实施耕地利用的六个严禁：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擅自将耕地转变成园地、设施农用地的农用地内部转换；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

第二节 林地资源

第 27 条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

统筹推进林地生态修复，合理优化林地资源空间布局，加大国土绿化、林地抚育生态治理力度，适度增加森林面积，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持续提升林地生态服务功能。推广林长制，更加突出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主导的林业发展战略，进一

步完善工作机制，为更好保护林地，科学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合理规划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结构和布局，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

第 28 条 优化造林绿化空间布局

现状林地规模 4078.67 公顷，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22.66 公顷，位于坡底村。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引导节约使用林地。开展森林资源分析，研判区域森林资源空间分布情况，严格带位置落实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第 29 条 强化林地用途管制

完善林地用途管制，强化林地利用监督管理。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理，加强对重点工程项目使用林地监管，严禁毁林开垦。严守林地等林业生态红线，保护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提供最严格的林地保护制度。建设工程等征用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逐步解决林地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第三节 建设用地

第 30 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合理保障农民生活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发展用地、乡村振兴产业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提高城乡建设用地利用效率，规划至 2035 年镇域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605.42 公顷以内，其中城镇用地面

积不超过 118.87 公顷，村庄用地面积不超过 486.55 公顷。

第 31 条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优先保障乡镇发展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规划建设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为基础，严格按照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合理控制用地规模。规划对乡镇土地利用计划指标进行合理配置，遵循差别化原则、效益最大化原则、供需平衡原则、重点区域优先原则：以差别化原则为基础，以效益最大化原则为核心，以供需平衡原则为约束，以重点区域优先原则为指导。规划通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配置促进存量土地的消化利用，对土地利用进行分析和预测，依据乡镇总体布局结构及公共利益所在，确定土地的使用范围，给土地使用者留下一定选择余地，排除潜在的不合理使用。指标配置时在不突破供需平衡的原则下，预留一定比例的机动指标，以保证用地弹性。

第 32 条 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以农村居民点整治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重点整治“空心村”、闲散地整治等，控制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优化用地布局和用地结构，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规划期内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为 16.82 公顷。

积极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镇区人居环境改善。以镇区闲置、低效产业用地的整治为重点，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程。积极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改善镇区居民

生产生活条件。规划期内，盘活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0.34 公顷。

第 33 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益

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实现节约集约用地，鼓励通过技术创新、空间置换、税费调整等方式，提升工业用地效率；严格控制农村建设用地规模，有序引导、稳妥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和村庄整合，鼓励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

第四节 水资源

第 34 条 水源保护

赵保镇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准保护区不设立。

保障饮用水安全，严格按照河南省水源地保护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

第 35 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农业节水增效：加快灌区续建配套设施和现代化改造；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实现测墒灌溉。

推进农业量水生产，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推广水肥一体化和保护性耕作，优化输水、灌水方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发展节水牧业，发展特色生态农业。

工业节水减排：为了使有限的水资源最大化满足工业发展需求，必须结合水资源条件，优化工业生产布局，促进工业结构调整，推进工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高用水效率，构建现代工业体系。

城乡节水降损：加快制定和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方案，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健全完善量水测水设施，结合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农村“厕所革命”等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普及用水计量设备安装，加强用水精细化管理，降低水耗。

第五节 矿产资源

第 36 条 矿产资源

落实省级规划重点开采区 1 处：宜阳县樊村重点开采区，主要涉及赵保镇境内于沟村、二道沟村、赵庄村、三王庄村和铁佛寺村。

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现有大中型矿山通过技术改造升级建设绿色矿山，现有小型及以下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生产，逐步建成绿色矿山。

第六节 湿地资源

第 37 条 湿地资源

在满足防洪及耕地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恢复植被，防治

水土流失，严格控制对湿地的开垦，规划期末湿地面积不低于 12.97 公顷，主要分布在镇域内陈宅河和涧河两侧，全部为内陆滩涂。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进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第六章 产业规划

第 38 条 产业发展策略

立足“农业富镇”发展定位，大力发展中药材、红色文旅、休闲食品、肉牛养殖、航空装备五大主导产业，带动镇域经济持续向好向善发展。以“优化一产，做强二产，精品三产”为指导，延伸产业链条，拓展产业空间，形成“农业+旅游+工业+”的模式，以多元的产业结构带动就业，提高经济活力。最终实现全域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完整的产业生态体系。

1. 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

以粮药（丹参、苦参）种植为主导产业，在沟村高标准中草药种植示范基地的基础上，建设以郭凹、单村、田沟为核心区的中草药种植基地，集中连片发展中草药与粮食轮作，进一步培育强化赵保中草药产业。依托现有赵保红果园、二道沟果园、温庄黄金杏园、坡底石榴园等农业企业，发展优质林果种植，培育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沟域经济带核心区，辐射十字岭、东赵、西赵、坡底等村。在赵庄村和马河村，依托荒山荒坡众多的优势，发展肉牛肉羊养殖产业。

2. 实现工业企业集聚发展

发挥区位优势，积极承接先进地区产业转移，特别是林果、中草药、烟叶等特色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利用新伊

高速区位优势，以特色农产品加工为依托，在高速出入口周边打造休闲食品加工产业园，通过延链补链，不断增加农产品附加值；依托火工品基地项目，在杨庄、坡底、马河等村选址建设周边配套项目，打造航空装备产业园，保证其项目用地需求。

3. 依托资源禀赋，推进文旅融合，打造多姿业态

以红赵保中医文化研学基地为载体，链接红岭欢乐谷、烈士陵园、马河会议会址、黑山战役等红色资源，发展红色文旅项目。依托赵保红色资源禀赋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围绕民宿经济、乡村旅游、研学教育、红色文旅、定向越野、中医康养、休闲采摘等特色项目，多角度布局运营业态。加快完善旅游功能配套，提升文旅服务水平，深入挖掘开发红色历史资源，通过抖音短视频平台、微信视频号等渠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第 39 条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赵保镇域形成“一心、三轴、四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一心：以赵保镇镇区为镇域发展核心，做强做精赵保镇镇区，改变其功能不突出、经济实力不强的问题。强化镇区作为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赵保镇镇区在村镇体系中的功能；扩大镇区的规模；完善赵保镇的功能，加快镇区物流中心、工业发展，提升经济实力，带动全镇社会经济发展。

三轴：沿南车线、平赵路向东、南、西三个方向的发展轴。

四区：粮药产业片区，覆盖于沟、二道沟、温庄、十字岭、铁佛寺、三王庄、赵庄等7个行政村，发展粮药产业，种植丹参、苦参、烟叶等；粮油产业片区，覆盖郭凹、单村、田沟等3个行政村，发展粮药产业以及花生、红薯等特色产业；粮药、粮油产业发展区，覆盖东赵、南窑、史庄、马河等4个行政村，发展花生产业和肉牛养殖产业，建设休闲食品产业园；粮药、航空装备产业片区，覆盖杨庄、油路口、坡底、西赵、龙王庙等5个行政村，发展粮药及花生、烟叶和肉羊养殖产业，建设航空装备产业园。

第40条 保障乡村产业用地

保障农村合理产业发展用地。完善农村新增用地保障机制和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统筹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规划布局产业用地规模52.15公顷。

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布局分散、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中心城区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

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创新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模式。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整理的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

第七章 村庄布局

第 41 条 人口与城镇化率预测

至 2025 年，镇域户籍人口 3.71 万人，常住人口达到 2.18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 0.65 万人，城镇化率为 30%。

至 2035 年，镇域户籍人口 3.74 万人，常住人口达到 2.17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 1.09 万人，城镇化率为 50%。

第 42 条 村庄分类

综合考虑村庄区位条件、发展现状以及相关规划要求，规划落实优化镇域各村庄类型：

集聚提升类 3 个：西赵、十字岭、二道沟；

城郊融合类 2 个：东赵、南窑；

特色保护类 1 个：马河；

整治改善类 13 个：于沟、杨庄、油路口、坡底、史庄、龙王庙、温庄、赵庄、三王庄、单村、铁佛寺、田沟、郭凹。

第 43 条 构建乡村生活圈

规划构建“乡集镇、村/组”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协调。

乡集镇层级。规划依托乡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规划近期配置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小学、初中、文化活动室、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菜市场、邮政营业场所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等服务要素；配置满足农民生产所需的农业服务中心和集贸市场；配置保障日常便捷出行的公交换乘车站；建设具有一定规模、能开展各类休闲活动的公园绿地；构建由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和防灾设施组成的救援服务体系。规划远期配置乡镇卫生院、养老院、高中、乡镇文化活动中心、乡镇体育中心等服务要素；配置公交首末站，提升公共交通可达性。

村/组层级。规划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min 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规划近期配置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等服务要素；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完善通村/组道路和入户道路建设，实施道路畅通工程；保障村庄应急通道畅通，提升乡村防灾能力。规划远期配置村级幸福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村幼儿园、乡村小规模学校、红白喜事厅、特色民俗活动点、健身广场、金融电信服务点，以及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小型排污设施等服务要素；适当提高住房建设标准，改善村容村貌；加强村级客运站点、公交站点建设，完善乡村交通设施。

规划赵保镇形成“1+3”的生活圈体系：

1 个城镇生活圈：以赵保镇镇区为核心，完善配套设施

3 个乡村生活圈：以西赵村、十字岭村、二道沟村 3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为乡村服务中心，实现乡村服务水平均等化。

生活圈单元划分

单元划分	生活圈单元	服务中心	服务范围
城镇生活圈	镇区服务单元	东赵村	东赵村、南密村、史庄村、马河村
乡村生活圈	十字岭村服务单元	十字岭村	十字岭村、单村、铁佛寺村、田沟村、郭凹村
	二道沟村服务单元	二道沟村	二道沟村、温庄村、赵庄村、三王庄村、于沟村
	西赵村服务单元	西赵村	西赵村、龙王庙村、杨庄村、油路口村、坡底村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44 条 落实重大交通廊道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铁路、高速公路等重要交通廊道和空间布局，构建立体互联、内畅外通、衔接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全域道路的对外联系。

铁路：借助三洋铁路的建设，强化铁路货运功能，积极与三洋铁路建设对接，争取纳入三洋铁路货运网络体系。

高速：规划嵩宜高速，与现状新伊高速共同构成对外快速联系通道。保留新伊高速赵保镇收费站。

省道：规划省道 S242 南车线和平赵路在镇区段改线，从镇区南部外环通过连接新伊高速出入口，同时提升道路质量和通行能力，强化赵保镇与周边乡镇的联系。

第 45 条 优化乡镇路网布局

规划形成县道、乡道、村村通相结合的道路等级体系。

县道：保留现状 X106 和 X074 县道，提升乡道 Y001、Y008 以及 Y004 为县道，加强与莲庄镇、宜阳县中心城区的联系以及镇域内温庄村、赵庄村、十字岭村、单村、田沟村之间的联系。

乡道：依托镇域内原有网络基础，构建“网络式”交通

网，加强镇域内乡道道路的建设与质量提升，改扩建 Y076、Y077、Y078 和 Y079 乡道，提高镇村联系的可达性。

村道：优化居民生活、生产的便捷联通，增强道路的通行能力，加大路网密度，最大程度的覆盖镇域范围，提升交通可达性，形成连接各自然村的路网体系。村庄内部主要道路宽度不低于 6 米，次要道路宽度不低于 5 米。

第 46 条 城乡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合理确定和调整线网布局、运力结构，优化现有城乡客运线路，通过新辟、改线、延伸现有农村客运班线，扩大农村客运的覆盖和服务范围，实现所有行政村通公交。

镇区设置客运站，位于镇区西南部，兼具城乡公交场，各行政村设公交站牌，并通过加强公共交通建设，增加赵保与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的联系。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47 条 供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预测至 2035 年，镇区日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1308 立方米，农村日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972 立方米。则规划期末城乡居民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2280 立方米/日。

2. 供水设施建设规划

对现状供水厂扩建和提升供水能力，主要供镇区及周边村庄生活用水，规划期末供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2000 立方米/

日。根据镇区供水工程合理布置供水管网，保障居民的供水安全，同时满足镇区生产和消防用水。

距离镇区较远村庄原则上分散开采地下水就近供水，在坡底、油路口、马河、郭凹、十字岭、二道沟等 6 个行政村规划建设供水设施统一供水，实施安全饮用水全覆盖。

第 48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赵保镇镇区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镇区以外的村庄以不完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为主，建设污水管网，雨水随地形排放，未来有条件的村庄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2. 污水量预测

综合污水收集系数取 0.8，则全域 2035 年总污水量约 1824 立方米/日。

3. 排水设施规划

规划扩建赵保镇现状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1500 吨/日，供镇区及周边村庄污水处理，处理级别为一级。在距离镇区较远居住较为分散的村实施“小三格”+“大三格”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全域污水收集全覆盖。

根据镇区雨污工程管网规划建设排水管网，通过管网对雨污水进行收集，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沟渠和水域当中。镇区以外村庄根据村庄实际污水量建设小型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通过污水管网对村内污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

放至就近河体，雨水随地形就近排放。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的有关规定。

第 49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电力需求预测

预测规划期末镇域总用电量约达到 5425 万千瓦时。

2. 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于沟光伏变电站，装机容量 20 兆瓦，接入电压等级为 110kV；规划保留现状十字岭村 35kV 变电站，新建 110kV 赵保变，容量为 2×50 兆瓦。

3. 电力线路规划

镇域供电线原则上以架空线路为主。

村庄规划对现有线路进行改造，线路按规划走向统一，加大导线截面，形成环网供电。完善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建设，加大对低压线路的改造力度，采用小容量、密布局的原则对农村配变进行布置，对接户线、户进线、计量装置要改造完善。

输电线路尽量归并形成高压线走廊，预留大型变电站、预留高压线走廊的建设用地和控制范围，高压走廊宽度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预留，控制宽度一般为：220 千伏，30-40 米；110 千伏，15-25 米。

第 50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供气模式

镇区管网集中供气模式：距镇区较近、具备条件的村庄

采用集中供气（天然气管网）模式，镇区管网延伸方式，逐步纳入镇区集中供气系统。

非管网集中供气模式：其他村庄采用液化石油气、沼气、秸秆气化气等方式供气

2. 燃气负荷预测

预测至规划期末，居民总用气量为 109.58 万 Nm³/年。

3. 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赵保镇气源为“三门峡-伊川-薛店燃气”管道天然气。在镇域范围内规划高中压调压站 1 处。

4. 天然气输配系统规划

规划三伊高压燃气管道，经过柳泉门站调压、计量、加臭后输送入城镇中压管网，经中低压调压设施调压后送入低压管网供用户使用。

第 51 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通信容量需求预测

预测至 2035 年赵保镇固定电话用户 0.87 万线，移动电话用户 2.39 万卡号，宽带用户 0.76 万户。

2. 邮政、通信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邮储合一的邮政所，在各行政村建立村级邮政代办所，办理相关的邮政业务，使服务半径尽量合理化。

规划保留现状各运营商，完善服务功能，在各行政村建立村级电信代办点，办理相关的电信业务，使服务半径尽量合理化。

第 52 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垃圾量预测

到规划期末，赵保镇生活垃圾总产生量约为 19.54 吨/日。

2. 环卫设施规划

(1) 垃圾转运站

规划保留赵保镇现有垃圾中转站，位于南窑村老化工厂处，垃圾分拣中心 5 处，分别位于二道沟村、十字岭村、东赵村、西赵村、郭凹村。负责转运镇域内收集的生活垃圾。

(2) 垃圾收集点

镇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 米，村庄服务半径不超过 100 米。设置在靠近服务区域的中心或垃圾产量集中和交通便利的地方。

(3) 公厕规划

镇区公共厕所结合广场、停车场、主要道路两侧、集中居住区、大型公建布置，共设置 5 座。

农村地区公共厕所应设置在广场、集贸市场等人口较集中的区域，方便村民使用。

第 53 条 供热设施规划

1. 供热指标

本规划各类建筑物采暖综合热指标和生活热指标取值如下：现状建筑：非节能居住建筑 $60\text{w}/\text{m}^2$ ，非节能公共建筑 $65\text{W}/\text{m}^2$ ；采取节能措施居住建筑 $50\text{w}/\text{m}^2$ ，采取节能措施公共

建筑 55w/m²；新建建筑：居住建筑 32w/m²，公共建筑 50w/m²。
工业建筑采暖热指标取 65w/m²。

2. 热源规划

农村取暖具有用户分散、建筑独立、经济承受能力弱等特点，应因地制宜，将农村炊事、养殖、大棚用能与清洁取暖相结合，采用清洁能源供热，如天然气，太阳能、电能等多种清洁能源供暖。对于偏远地区等暂时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烧煤供暖的，要重点利用“洁净型煤+环保炉具”、

“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等模式替代散烧煤供暖。通过集中供煤等方式提高供暖用煤质量，采用先进的专用炉具，并明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尽可能减少供暖污染物排放。

推进现有农村住房建筑节能改造，不断完善政策和监管措施，提高农村建筑节能水平。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54 条 机关团体设施规划

镇区以镇政府为依托，集中布置各类行政办公用地，为赵保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办事机构。

村庄以乡里中心为依托，集中布局办公用地。规划保留完善各行政村村委会，确保现状各村党群服务中心不少于 500 平方米，新建党群服务中心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第 55 条 教育设施规划

初中：规划保留现状 2 所中学，宜阳县赵保镇第一初级中学（东赵村）、宜阳县赵保镇西赵初级中学（西赵村）。

小学：规划保留现状小学 4 所，宜阳县屏阳中学附属小学（东赵村）、宜阳县赵保镇中心小学（西赵村）、宜阳县赵保镇郭凹小学（郭凹村）、宜阳县赵保镇博雅学校（郭凹村）。

幼儿园：规划保留现状幼儿园 6 所，东赵村 3 所、西赵村、郭凹村、铁佛寺村各一所。

第 56 条 文体设施规划

镇区：保留镇区现有 2 处文化场所，一处位于镇政府东南侧，南车线与平赵路交叉口西南角，一处位于卫生院东北方，四平街北侧。结合现状公园绿地，文化广场增设体育设施。

村庄：各行政村建设文化广场，配建健身设施，结合乡里中心设置文化活动室，改善环境和相关配套设施，丰富居民日常文化生活。

第 57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镇级设施：保留赵保镇卫生院，位于平赵路北侧，占地面积 4022.79 平方米，重点完善医疗设施配置，服务于本镇及周边乡镇普通疾病、常见病的诊治，同时设立急救站，普通专科医院、防疫站和卫生所。

村级卫生室：保留各行政村村级卫生室，业务建筑面积

不小于 80 平方米。医护人员及医疗设备的配置达到河南省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标准，满足农民日常购药、保健及简单常见病的治疗需要。

第 58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规划镇区保留现状养老院，作为镇级社会福利设施；盘活镇区北侧两处废弃学校，建设为养老服务站。

保留现状 4 个村级养老服务站，东赵村、郭凹村、龙王庙村、温庄村。规划完善其他各行政村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

第 59 条 殡葬设施

镇域规划不少于 50 亩的镇级公益性公墓。

第 60 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镇区规划农贸市场、超市、便利店等，核心村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现状商业网点完善小型农副产品市场、超市便利店等，基层村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便民农家店等设施。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61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 地质灾害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公示的地质灾害统计以及《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镇域内共有 14 个行政村涉及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共计 4 处，2 处崩塌、2 处滑坡，均为小型。

2. 地质灾害防止措施

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应急调查与危险评估，彻底查清地质灾害现状，确定防治重点，建立防治台帐，编制防治方案，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完善县、乡、村、监测员四级群测群防体系，坚持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制度，通过监测及时掌握隐患点的动态变化情况，及早发现险情，主动避险。

(1) 土体滑坡的防治对策

主要措施为做好土体排水，削坡减载护坡，修建挡土墙、抗滑桩，限制或控制在滑体上进行工程建设，居民异地安置等。

(2) 岩石滑坡的防治对策

采用在人为切坡的陡坎处修挡土墙，在滑坡前缘及中部打锚桩，在滑体上排水等工程措施加以防治。

(3) 山体开裂及危岩的防治对策

用挡墙或护坡支撑或用锚杆固定，钻孔灌浆等方法加固，对规模小的灾害点，可采用人工爆破或人工排除手段清除危岩。如出现大规模的危岩崩落，危险区居民应搬迁撤离。

第 62 条 防洪规划

1. 设防标准

依据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陈宅河、涧河等洛河支流流经乡镇、村庄规划建设范围内，按照 10-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为 3 年一遇，重要的路口和区域为 5 年一遇。

2. 防洪措施

防御洪涝和干旱灾害应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防灾减灾与环境治理相结合及流域整体与局部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要重视非工程措施建设，制定防汛抗旱区域合作计划，应用新技术建立防洪预警报系统，完善雨水管道、河流水系、防洪蓄洪等设施管理细则，成立专业队伍定期检查、维护防洪堤、防洪闸、排涝泵站、水情观测等各类防汛设施，保证设施齐全完好、正常运行，洪水宣泄通畅，汛期安全。

加强河流、水库流域的治理，提高防洪排涝标准，在河道两侧采取植树造林等生态工程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与美化城市、保护环境相结合。

3. 重大防洪工程

规划期内，重大防洪工程主要包括陈宅河河道治理工程。

第 63 条 消防规划

1. 乡镇消防

保留镇区现状消防救援队，占地面积 0.13 公顷，位于镇政府东侧，按照标准配置车辆、设备和人员，乡镇内消防供水管网系统的建设与镇区给水管网合建，在陈宅河设置消防取水点；在道路两侧设置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

2. 农村地区消防

在农村地区成立消防组织，负责村庄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加强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努力提高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有条件的村庄，应根据村庄规模、地域条件、经济发展状况及火灾危险性等因素设置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有固定的地点和房屋建筑，并有明显表示；配备手抬机动泵、水枪、水带、灭火器、破拆工具等消防装备；设置火警电话和值班人员；有专职、义务或志愿消防队员。

第 64 条 抗震规划

规划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赵保镇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一般建筑按 6 度标准设防。重要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提高设防标准，按照 7 度标准设防。

以新伊高速、嵩宜高速以及省道 S242 南车线和平赵路作为救灾干道，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以县乡道作为疏散主通道，以主要村道作为疏散次通道，疏散道路两侧的建筑高度应进行严格控制，疏散通道的两侧建筑要后退道路红线，保证疏散主通道道路有效宽度不小于 7 米，疏散次通道道路有效宽度不小于 4 米，建筑物倒塌堆积范围按建筑物高度一半计算。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及学校等公共设施，

合理布局避难场所，避难场所按照《河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配套建设应急避难设施。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65 条 全域历史文化遗产

赵保镇现有市级文保 1 处（兴泰宫遗址），县级文保单位 11 处（赵保烈士陵园，大众图书馆，赵保屏阳中学，西赵古井，中共伊洛特委、伊洛军分区司令部、伊洛专署旧址，中共伊洛区抗日根据地战地医院，中共伊洛区抗日根据地马河会议会址，黑山三壮士就义地，张剑石故居，中共宜洛地委旧址，洛南县委县政府旧址）；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72 处。

第 66 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 文物保护单位动态更新

对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动态更新。

2. 合理制定文物保护措施

文物保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管控。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

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 67 条 风貌分区划定

依据宜阳县国土空间规划，赵保镇景观风貌属于田园丘陵乡村风貌区。

风貌定位引导：依托洛河水系、农田等农业资源，发展高效现代农业，注重乡镇、村落与耕地、林地、园地、河流水系等相协调的景观风貌区，充分体现田园生活特征。

建筑景观引导：建筑以多层和低层为主，新建住宅以多层为主，体量不宜过大，布局不宜过于集中；景观风貌能体现传统田园生活元素。

第十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镇区范围和用地规模

第 68 条 镇区范围

赵保镇政府驻地处于镇域中部，主要涉及东赵村和史庄村 2 个行政村，规划范围 168.72 公顷。

第 69 条 镇区规模

规划 2035 年，镇区常住人口约 1.09 万人，建设用地面积 114.56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02.46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12.10 公顷。

第二节 规划分区和用地布局

第 70 条 规划分区

城镇发展区面积 102.46 公顷，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居住生活区面积 71.78 公顷，综合服务区面积 14.35 公顷，商业商务区面积 3.50 公顷，工业发展区面积 4.81 公顷，物流仓储区面积 1.13 公顷，绿地休闲区面积 6.89 公顷。

第 71 条 用地布局

规划集聚周围居民的居住用地，布置满足生活需求的文化、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用地。谋划布置承接未来农工旅产业发展的商业用地、工业用地，完善设施配套，优化产业布局。

至 2035 年，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114.56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 63.39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9.54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3.18 公顷，工矿用地 3.06 公顷，仓储用地 1.7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4.34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13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84 公顷，特殊用地 0.46 公顷，陆地水域 1.74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12.10 公顷。

第三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72 条 绿地系统规划

1. 蓝绿空间结构

立足赵保山水格局，提出织绿览景，田园融城，公园缀城等山水融城策略，整体形成“一轴、多点、多渗透”蓝绿空间体系。

一轴：北侧河沟水系景观轴带，以河流水系为纽带，设计中应强调界面的完整协调，在统一的基础上寻求变化，通过滨水开放空间的局部放大和设施小品的设计营造富含文化底蕴的界面特征；

多点：镇区内呈点状分布的公园绿地节点；

多渗透：陈宅河、北侧河沟以及周边山体等自然景观的渗透，设计依托地势，强调人、建筑与生态的融合。

2. 绿地布局

(1) 公园绿地

规划公园绿地 4.13 公顷，占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 3.61%。包括绿化广场、带状绿地和街头绿地等，形成大、小相结合，带状与块状相结合的公园绿地网络系统。

(2) 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规划指标要求如下：工业用地绿地率不应超过 20%；商业商务，医疗卫生，交通枢纽等建设项目绿地率不应低于 25%；休闲养老院、城镇住宅用地建设类别为多层的，绿地率不应低于 30%；中小学教育设施、公共文化等设施绿地率不应低于 35%。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73 条 镇区对外交通规划

现状对外交通道路主要是新伊高速和 S242 南车线、平赵路。新伊高速出入口紧邻镇区，外来车辆依靠现有南车线和平赵路通行，镇区道路交通压力较大，同时给镇区居民生活造成了一定的干扰。规划 S242 南车线、平赵路镇区段改线，在外围南部绕城而过，疏导过境交通的压力，减少过境交通对镇区的影响。

规划新建镇区城乡一体化交通设施，位于镇区南部，客运交通应尽可能方便群众，增加客运车辆的停靠点，完善车站配套设施。

第 74 条 镇区道路系统规划

1. 道路等级规划

本次规划将道路划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

主干路：是镇区东西、南北联系的主要通道，包括 S242 南车线、平赵路，南外环路等。

次干道：联系东西、南北镇区的次要通道，包括三星街、宜人街、四平街等。

支路：联系各功能用地，适当分流干路交通，为集散式道路。

2. 道路断面

主干路网，红线宽度为 24m 和 20 米，断面形式为：3+18+3，3+14+3。

次干路网，红线宽度为 12m，断面形式为：2.5+7+2.5。

支路网，红线宽度为 7m。

3. 道路交叉口规划

根据相交道路的等级、分向流量、交叉口周围的用地性质等确定交叉口性质和用地，确保路口交通能力与路段相协调。城镇建设中应严格控制干路路口的建筑退界，以保证路口建设按规划实施，并为镇区交通机动化发展预留用地。

4. 公共交通设施规划

(1) 公交场站及客运站

新建公交场位于镇区南部，兼具城乡客运站。在南车线、平赵路上规划公交站点。

(2) 停车场规划

规划在平赵路北侧规划停车场 1 处，占地面积 0.38 公

顷，满足镇区日常车辆停车需求。此外，各功能用地内均应按相应指标配建停车泊位，形成点面结合和，布局合理的停车服务网络

(3) 加油加气站及充换电站

规划保留南车线镇区西出口加油站，用地面积 0.06 公顷，可满足交通运输的需求。规划未来兼具充换电站功能，控制加油加气站的周边防护距离，保证安全防护要求。

第五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75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需水量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赵保镇镇区用水总量为 1308m³/d。

2. 水源

东赵一区黑沟水井作为主要供水源，同时有选择地保留部分现自备井作为应急备用。规划镇区保留现状供水厂，远期扩建，供水规模达 2000 立方米/日。

3. 给水管网

镇区给水管网采用生活、工业、消防合用的统一低压环状管网系，市政消防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

规划采用环状与枝状管网相结合，沿主次干道敷设环状供水管网，保证供水安全，规划主干管采用管径 DN400，支管采用管径 DN200、DN150 的管线，管网敷设实现镇区全覆盖。

第 76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

2. 污水量

预测镇区 2035 年污水总量约 1046 立方米/日。

3. 污水处理厂

规划保留东赵四区河滩污水处理厂，扩建规模 0.15 万吨/日，占地面积 0.18 公顷，用于集中处理镇区污水。

4. 污水管网布置

污水管道采用低边式截流排水方案，根据规范要求设置检查井，地形坡度比较大的地方设跌水井，以满足管道设计流速的要求。污水主干管采用 DN500，支干管采用 DN400、DN300。污水管网设计沿主干管每间隔 60m 设置检查井 1 座。

5. 雨水管网布置

集镇区规划雨水采用就近分区排放的形式，就近排入陈宅河和镇区北侧河沟。

6. 海绵城镇建设规划

将城镇河湖、地下水系统的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结合起来，大力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让城镇像海绵一样，遇到有降雨时能够就地或者就近吸收、存蓄、渗透、净化雨水，补充地下水，有效缓解镇区内涝压力；在干旱缺水时有条件将蓄存的水释放出来，并加以利用，实现良性水循环，保护和改善镇区生态环境。

第 77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用电负荷

预测规划期末镇域总用电量约达到 2725 万千瓦时。

2. 电源

规划新建于沟光伏变电站，装机容量 20 兆瓦，接入电压等级为 110kV；规划保留现状十字岭村 35kV 变电站，新建 110kV 赵保变，容量为 2×50 兆瓦。

3. 电力管网

镇区电力线路主要为 10kV、110V，规划区内所有力线均沿道路地下敷设，规划电力线路与电讯线路分侧布置，电力线路沿东西向道路的南侧，南北向道路的东侧埋地敷设于人行道上。

第 78 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需求量预测

预测至 2035 年赵保镇镇区固定电话用户 0.44 万线，移动电话用户 1.20 万卡号，宽带用户 0.38 万户。

2. 通信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邮储合一的邮政所，通过增加科技含量，实现业务创新，来满足镇域邮政需求。

保留镇区内现有移动、联通、电信、有线电视四家电信运营商和通信基站。

3. 通信光缆布置

规划通信线路接宜阳县通信线，通信光缆规划远期考虑采用光缆直埋敷设，近期可根据经济情况采用架空通信线杆作为过渡方式。

第 79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用气量预测

本区进气为中压直供，在每个终端用气点前均设燃气调压箱，保证各用户低压供气。规划期末总用气量为 3812 万 MJ/a。

2. 气源规划

气源引自“三门峡-伊川-薛店燃气”天然气管道。规划新建一处燃气次高压-中压调压站作为赵保镇的主要供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作为辅助供气气源。

3. 管网规划

规划燃气管网输配系统采用中压一级压力系统。燃气管道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输气管网建设近期呈支状、远期呈环网布置。

燃气调压站具体位置可结合用户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在组团的边缘，采用地上独立建筑物，与其它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

第 80 条 环卫设施布局规划

1. 垃圾量预测

预测至 2035 年，镇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9 吨/日。

2. 环卫设施规划

赵保镇生活垃圾处理采用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规划保留现状垃圾中转站，位于南窑村老化工厂处。公共厕所结合广场、停车场、主要道路两侧、集中居住区、大型公建布置，共设置 5 座。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81 条 机关团体用地

1. 机关团体用地

保留现状镇政府及各类行政办公用地用地，规划期末机关团体用地 1.79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1.56%。

2. 文化用地

保留现状 2 处文化场地，一处位于镇政府东南侧，南车线与平赵路交叉口西南角，占地 0.53 公顷，一处位于卫生院东北方，四平街北侧，占地 0.34 公顷。

3. 教育用地

规划对现状初中、小学、幼儿园进行改扩建，规划教育用地 5.92 公顷，占集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5.17%。

4. 医疗卫生用地

保留现状乡镇卫生院，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0.60 公顷，占集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0.52%。

5. 社会福利用地

保留现状乡镇养老院，规划盘活现状废弃教育设施新建养老服务站两处，位于镇区北部。

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89 公顷，占集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0.78%。

6.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在现状商业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商业服务，形成镇级-五分钟生活圈级结构体系。五分钟生活圈级商业主要设置为本生活圈内居民服务的超市、餐饮等。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3.18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2.78%。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82 条 镇区历史文化资源

赵保镇镇区县级文保单位 8 处，赵保烈士陵园，大众图书馆，赵保屏阳中学，中共伊洛特委、伊洛军分区司令部、伊洛专署旧址，中共伊洛区抗日根据地战地医院，张剑石故居，中共宜洛地委旧址，洛南县委县政府旧址。

第 83 条 保护措施

对县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动态更新。

中式古建筑保护和传承最重要的是建筑的现实物质存在，并在此基础之上进行局部改进，以满足当今的现实需要。随着时间的推移，古建筑建筑材料的自然质变，墙壁出现裂痕、梁柱歪斜、地基渗水、表面墙砖剥落等。年久失修的建筑物需要修缮才能再次使用通过修缮恢复原始建筑的所有

优点，建筑赢得额外空间，结合现代材料，保留古建风格，有更高的耐久性等。修缮工作都要落实到具体的技术措施上，根据每个建筑的不同情况，发掘与探究与现代保护修复原则相适应的保护修复技术措施。遵循“最小干预原则”的要求，技术措施必须经过先期局部选样实验，基本确定该方法既满足保护修复需要，又无害于建筑本身才可以大量使用。特别是涉及现代工艺与材料的使用，必须满足“可逆性原则”。

第八节 “四线”管控

第 84 条 蓝线

规划划定镇区范围内蓝线 1.66 公顷，主要是镇区北侧河沟河道范围。

城市蓝线的控制应严格执行《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 85 条 绿线

规划划定镇区范围内绿线 3.71 公顷，主要是镇区北侧河沟两侧公园绿地的控制线。

城市绿线的控制应严格执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86 条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本次规划根据规划区的现实状况、功能定位、土地经济

性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整体按照三级开发强度分区控制。

低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内。

中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 1.0-1.5 之间。

高强度区：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根据所处区位容积率控制在 2.0 以内。

第 87 条 建筑高度控制

新建建筑高度主要划分为两类，分别为低层区（3-12 米）和多层区（12-24 米）。低层区域主要为滨水空间以及现状居住区。多层区域主要为低层区域向外延伸区域，重点打造错落有致的城镇界面。

军工设施或军工企业周边的建筑高度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确保安全控制范围的要求。

第 88 条 建筑密度控制

一般情况下，工业用地控制下限，其他各类用地控制上限。工业用地建筑系数不低于 40%；市政用地、教育用地建筑密度不高于 25%；行政办公、医疗设施和居住用地等建筑密度不高于 30%；文化用地和商业设施用地建筑密度不高于 40%。

第 89 条 建筑风貌管控

公共文化建筑：屋顶可采用现代新型坡顶或坡檐形式；墙身采用现代材料及工艺；底层可设置台阶、墙裙、首层出台或架空玻璃等，作为建筑基层；色彩可采用浅色系的浅

灰、低饱和度的木色等，简洁明快。

行政办公建筑：屋顶建议采用坡顶或坡檐形式；墙身采用三段式，中轴对称，适当加入传统文化韵味的元素，如竖条百叶窗、纹饰等；底层台阶应强调入口仪式感；墙面可采用庄重的颜色、屋顶采用灰瓦。

商业建筑：应与周围建筑屋顶样式及色彩相协调，错落有致，变化丰富；立面适当增加传统元素符号并与周围建筑风格保证一致；建筑底部应设置墙裙、柱基础等，避免建筑主体直接接地；色调应以暖色系为主，并与周围建筑色调协调。

居住建筑：新中式为主，屋顶建议采用坡顶、坡檐或挑板；立面上简洁大方，提倡结合传统文化设计，但不宜过于繁琐。

工业建筑：以现代化工业标准厂房为主，重点展现充满朝气和活力的智造氛围，鼓励多层厂房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建筑外观宜简洁明快，主色调宜采用暖白、浅灰色，屋顶宜用灰色。

军工设施的建筑：严格执行军事设施的风貌技术要求，符合军工企业的色彩等。

第十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90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应急调查与危险评估，彻底查清地质灾害现状，确定防治重点，建立防治台帐，编制防治方案。规划镇政府设置应急指挥中心，以镇卫生院为基础建立急救中心。同时镇政府成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特种救灾装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第 91 条 防洪排涝规划

依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洛河支流流经镇区建设范围内，按照 10-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按规划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增设雨水管道，并对雨水管道进行定时清污排淤，以恢复雨水管道的设计排泄能力。大力开展以社区为单位的雨水综合利用，减少雨水排放径流。

结合易涝点分布，周围布置雨水调蓄池及泵站，解决镇区积水利用和调蓄，规划雨水利用设施布置于镇区公园绿地及广场用地内。

第 92 条 消防规划

规划保留镇区现有消防站，位于镇政府东侧，占地面积 0.13 公顷，负责本辖区内镇村消防工作。消防站的车辆及通讯器材应按城镇消防站布局与技术装备标准配备。

以陈宅河和北侧河沟为消防水源，沿河设消防取水点。

规划按 100-120 米沿道路设置消防栓，重点建筑物及公共建筑密集区加密设置，消火栓距道边不应超过 2 米，距建筑物外墙不应小于 5m。消防栓采用地上式，保证足够的水压。

镇区各主要道路为消防通道，为保证消防安全，严禁沿路乱搭乱建，车辆章停车。利用镇区广场、公园、绿地、运动场(包括学校内运动场地)作为疏散、避难场地。

第 93 条 抗震防灾规划

镇区抗震体系按 6 度设防建设，重点提高镇区基础的抗震能力，构建完善的疏散、避震系统，提高综合抗震能力。地震重点防护区及重点设施相应提高一度，即按 7 度设防。

抗震指挥中心：赵保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震灾时的临时抗震指挥中心，负责制定防震减灾应急方案，在受到灾情时，能及时协调统一指挥，组织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生产自救。

疏散救援通道：以集镇区主干道作为疏散主通道，以集镇区次干道作为疏散次通道，疏散道路两侧的建筑高度应进行严格控制，疏散通道的两侧建筑要后退道路红线，保证疏散主通道道路有效宽度不小于 7 米，疏散次通道道路有效宽度不小于 4 米，建筑物倒塌堆积范围按建筑物高度一半计算。

避震疏散场地：结合镇区用地布局，将公园绿地、学校操场、广场等作为主要避难场所，避难场所应建设必要的市政和医疗配套救助设施。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94 条 农用地整治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开展田块规整，改善田间路、农田水利工程、林网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灌溉与排水设施，整理复垦闲散废弃地，引导耕地集中连片，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主要位于赵庄村、三王庄村。规划到 2025 年，拟新建高标准农田 407.56 公顷；到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设成高标准农田。

规划期内，根据宜阳县恢复类耕地调查评价结果，优先将容易恢复的林地、园地、设施农用地等恢复为耕地，逐步补足耕地缺口。宜耕后备资源整治补充耕地 300.25 公顷。

第 95 条 建设用地整治

1.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稳步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以农村居民点整治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重点整治“空心村”、闲散地整治等，控制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优化用地布局和用地结构，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规划期内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为 25.57 公顷。

2.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

通过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整理城镇建设用地，调

整优化城镇用地结构布局，提高城镇综合承载力和用地质量。以镇区闲置、低效产业用地的整治为重点，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程。积极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改善镇区居民生产生活条件。规划期内，盘活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0.34 公顷。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96 条 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程。重点修复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与少部分地下矿山，针对不同矿区开采活动造成的地质环境问题，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土地复垦复绿、创建绿色矿山等主要工程。加强政府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监管检查力度，严格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推动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有序完成矿山地貌环境修复、地质灾害防控、水土流失治理等各项任务。

规划期内，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规模 7.14 公顷。治理废弃露天矿山、矿坑，修复裸露土地，改善矿区地形地貌景观，提升废弃工矿地复垦利用率，提高废弃矿山与周边生态系统协调性。

第 97 条 土壤污染治理

规划期内，积极实施化肥与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积极引导农民积造农家肥，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提高肥料利

用效率，保证产量，减少污染；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提高农业用水利用效率，开展灌区水质监测试点工作，逐步建立覆盖大中小型灌区的全市农业灌区水质监测网络体系。大力推广农田节水各项新技术新模式，提高灌溉水、自然降水的有效利用率和综合效益；致力消除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加快推动地膜标准体系修订和完善，严格规定地膜厚度和拉伸强度，加强监管，严格地膜标准执行。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 98 条 水生态修复

逐步实现区域水系的互联互通，促进水循环。加强水库、闸坝、引水调水工程动态调度，提高枯水期生态补水能力。开展重要河湖岸线保护，加强洛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期内完成陈宅河“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程。

第 99 条 森林质量提升

全面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森林结构，加强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困难地造林、生态公益林建设、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等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和单位林地产出。加大森林抚育项目建设力度，重点加强对中幼林抚育管护，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碳汇量。在重要河流及交通干线两侧设置防护带，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过滤噪音的作用。

规划期内，完成镇域内新伊高速生态廊道建设项目，重点实施新伊高速绿化。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22.66 公顷。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

第 100 条 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传导

规划结合城镇用地布局和功能构成，考虑到功能完整性，规模适宜，以水系边界、交通干道等分割性强、稳定性好的边界及管理单元边界作为单元划分的主要依据。规划将镇政府驻地划分为 1 个控规编制单元。

第 101 条 村庄规划传导

以行政单位划分村庄编制单元，包括 19 个行政村。按照实用性村庄规划、“通则式”村庄规划、“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单元村庄规划等编制要求编制村庄规划。通过村庄编制单元，传导镇级规划内容和指标。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 102 条 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详见文本第四章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103 条 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标准

1. 农村宅基地

(1)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要求，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

(2) 一类农村宅基地主要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相关规定，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和通行要求。城镇郊区和人均耕地少于1亩的平原地区用地面积 ≤ 134 平方米，建筑高度 ≤ 12 米，建筑层数 ≤ 3 层；人均耕地1亩以上的平原地区用地面积 ≤ 167 平方米，建筑高度 ≤ 12 米，建筑层数 ≤ 3 层；山区、丘陵地区用地面积 ≤ 2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 12 米，建筑层数 ≤ 3 层。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中需要进行保护的宅基地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及建筑层数应按原住房尺寸进行控制。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

同意。

(3) 二类农村宅基地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相关规定。建筑层数 ≤ 3 层，容积率 ≥ 0.8 ，建筑密度 $\leq 47\%$ ，绿地率 $\geq 23\%$ ，建筑高度 ≤ 12 米；建筑层数4-6层，容积率 ≥ 1.2 ，建筑密度 $\leq 38\%$ ，绿地率 $\geq 28\%$ ，建筑高度 ≤ 24 米。根据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服务设施。

(4) 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住房设计可参照《洛阳市宜阳县农村住宅示范图集》执行。

2.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 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 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相关规定。其中村委会办公用地容积率 ≥ 0.8 ，建筑高度 ≤ 12 米；幼儿园建设用地容积率 ≤ 0.7 ，绿地率 $\geq 30\%$ ；小学建设用地容积率 ≤ 0.9 ，绿地率 $\geq 35\%$ ；初中建设用地容积率 ≤ 0.9 ，绿地率 $\geq 35\%$ ；村卫生室用地容积率 ≤ 1.0 ，建筑高度 ≤ 12 米；村庄健身广场宜与绿地结合设置，可根据村庄人口数量和人口分布情况设置多处，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

大于 400 平方米，每村健身广场的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 3 平方米；乡镇养老院用地容积率 ≤ 0.8 ，建筑高度 ≤ 24 米，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0\%$ ，新建村级养老设施可参照乡镇养老院用地指标执行。

(3)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3. 乡村产业发展

(1)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赵保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2)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相关规定。商业用地容积率 ≤ 1.5 ，建筑高度 ≤ 12 米；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容积率 ≤ 2.5 ，建筑高度 ≤ 12 米；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 ≤ 1.2 ，建筑高度 ≤ 12 米。位于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规划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兼容行政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

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3)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物流仓储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相关规定。中型用地规模 4-6 公顷，容积率 ≥ 1.0 ，建筑高度 ≤ 12 米，绿地率 $\geq 20\%$ ；小型用地规模 ≤ 4 公顷，容积率 ≥ 0.8 ，建筑高度 ≤ 12 米，绿地率 $\geq 20\%$ 。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 0.5。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 8 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规划的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4)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工业项目，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相关规定。工业用地容积率 ≥ 0.8 ，建筑系数 $\geq 40\%$ ，建筑高度 ≤ 12 米。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规划的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5) 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宜阳县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

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4. 乡村交通运输用地

(1) 道路控制要求，公路边沟或者坡脚护坡道、坡顶截水沟外缘以外不小于 1 米范围内的土地向外延伸，各类新建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宜符合相关规定。高速公路 ≥ 30 米；国道 ≥ 20 米；省道 ≥ 15 米；县道 ≥ 10 米；乡道 ≥ 5 米；村道 ≥ 3 米；村域主干路 ≥ 1.5 米。若村内有约定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按照约定的退让距离执行。

(2)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机动车停车场，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相关规定。小型停车场机动车数量 ≤ 50 辆，用地面积 ≤ 1500 平方米；中型停车场机动车数量 50-300 辆，用地面积 1500-9000 平方米；大型停车场 > 300 辆，用地面积 > 9000 平方米。为乡村旅游服务的停车场，可适当提高机动车停车场用地标准，结合地形地貌和游客流量，合理安排用地规模。在村庄内部宜建设小型、中型机动车停车场，乡村文旅项目宜结合停车需求建设中型、大型停车场。

5. 环境整治

(1)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2)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

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3)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4)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5)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6)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104 条 完善规划体系

以赵保镇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根据发展需求，推动各类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指导乡村建设等，加快构上下贯通、总详规有效衔接、编审督协同推进的全域覆盖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 105 条 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整治项目制定近远期实施计划，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建设等项目，制定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第 106 条 提出保障措施

本规划一经批准，由赵保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总体规划对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1. 规划实施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编制的“多规合一”的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乡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

本依据。其他规划应与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

2.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

规划编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详细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制度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接入县域统一的规划监管信息平台，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经依法批准的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决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建立规划实施考核问责制度，促进行政机关和有关主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依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落实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图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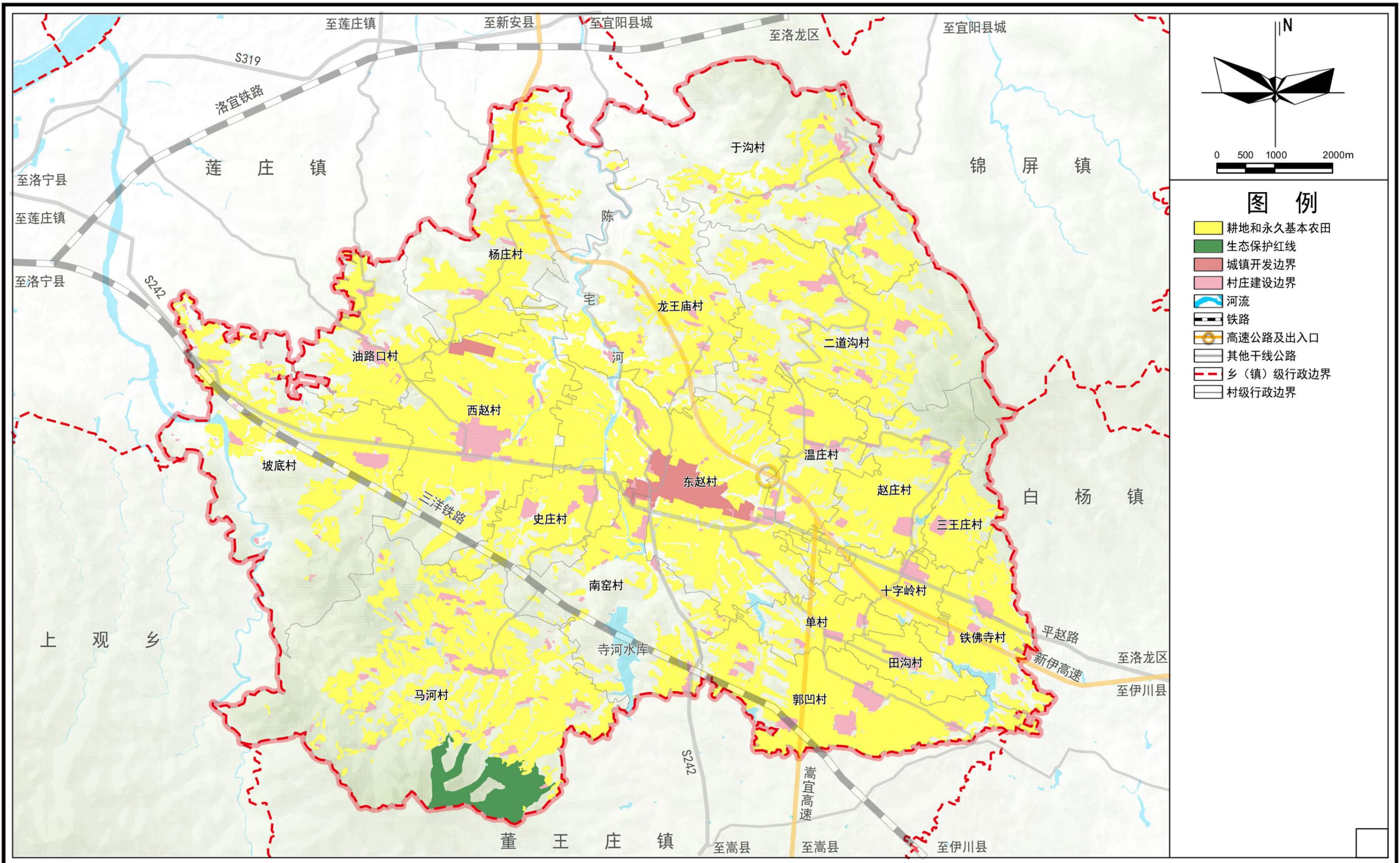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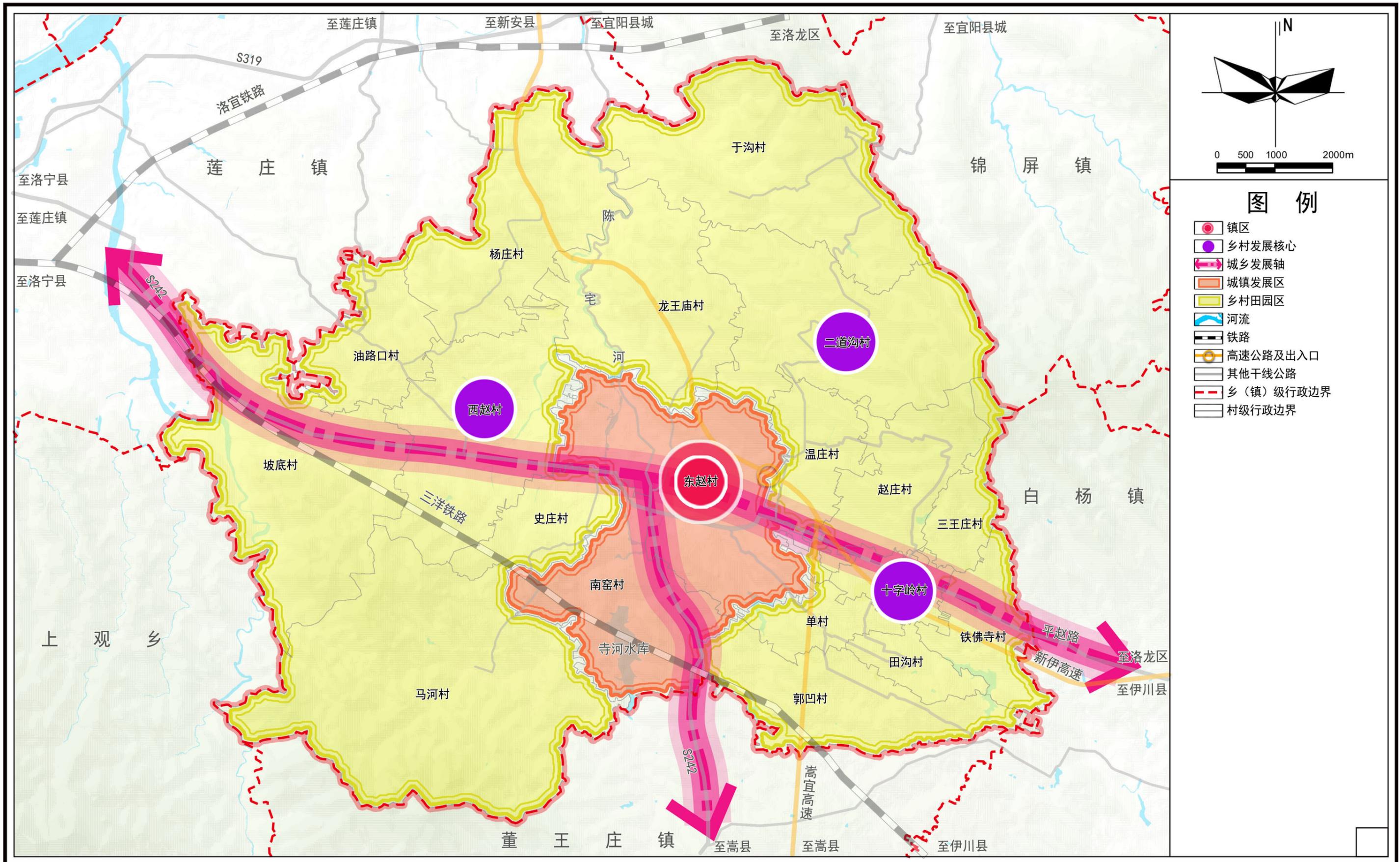
宜阳县赵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 - 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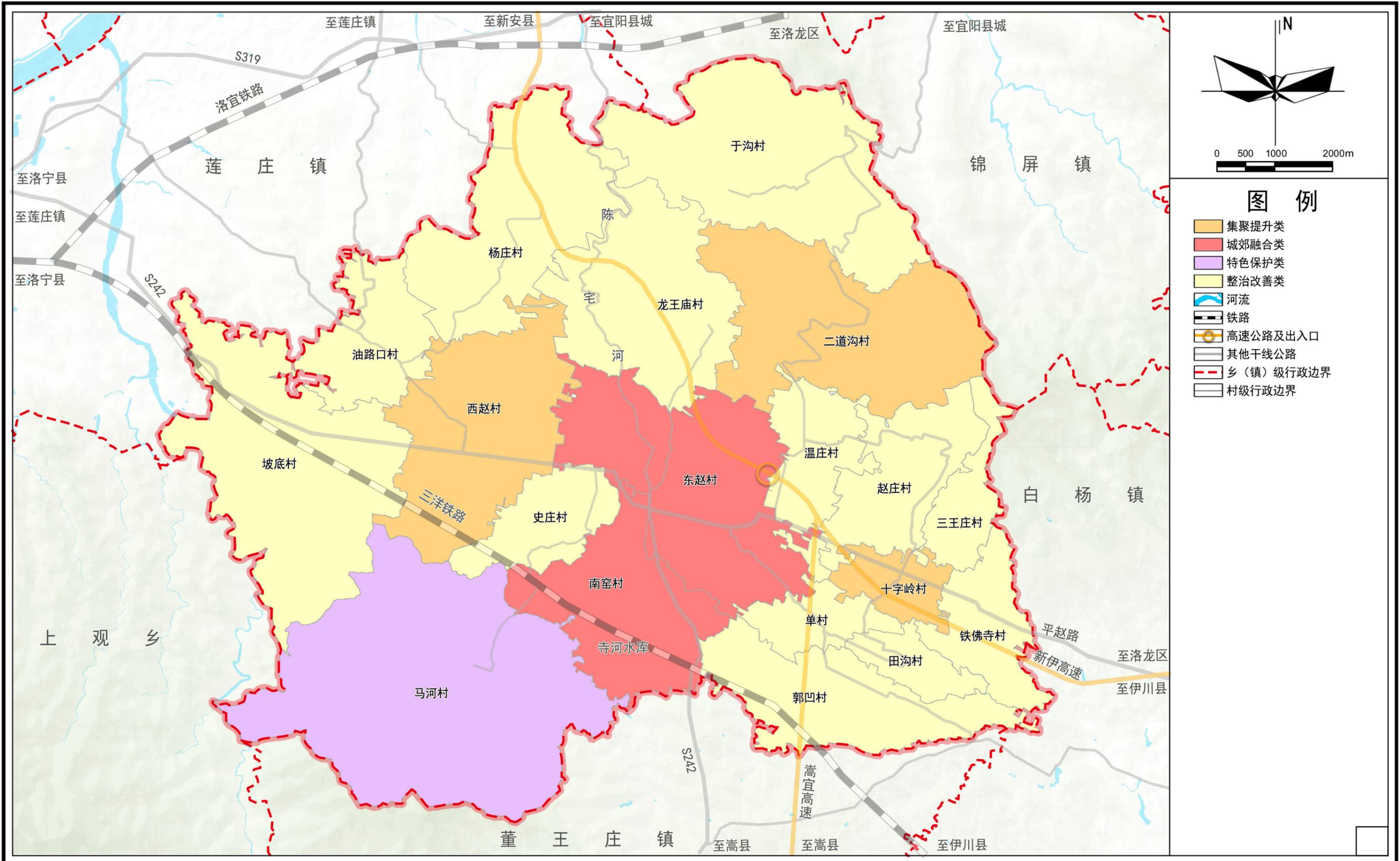
宜阳县赵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 - 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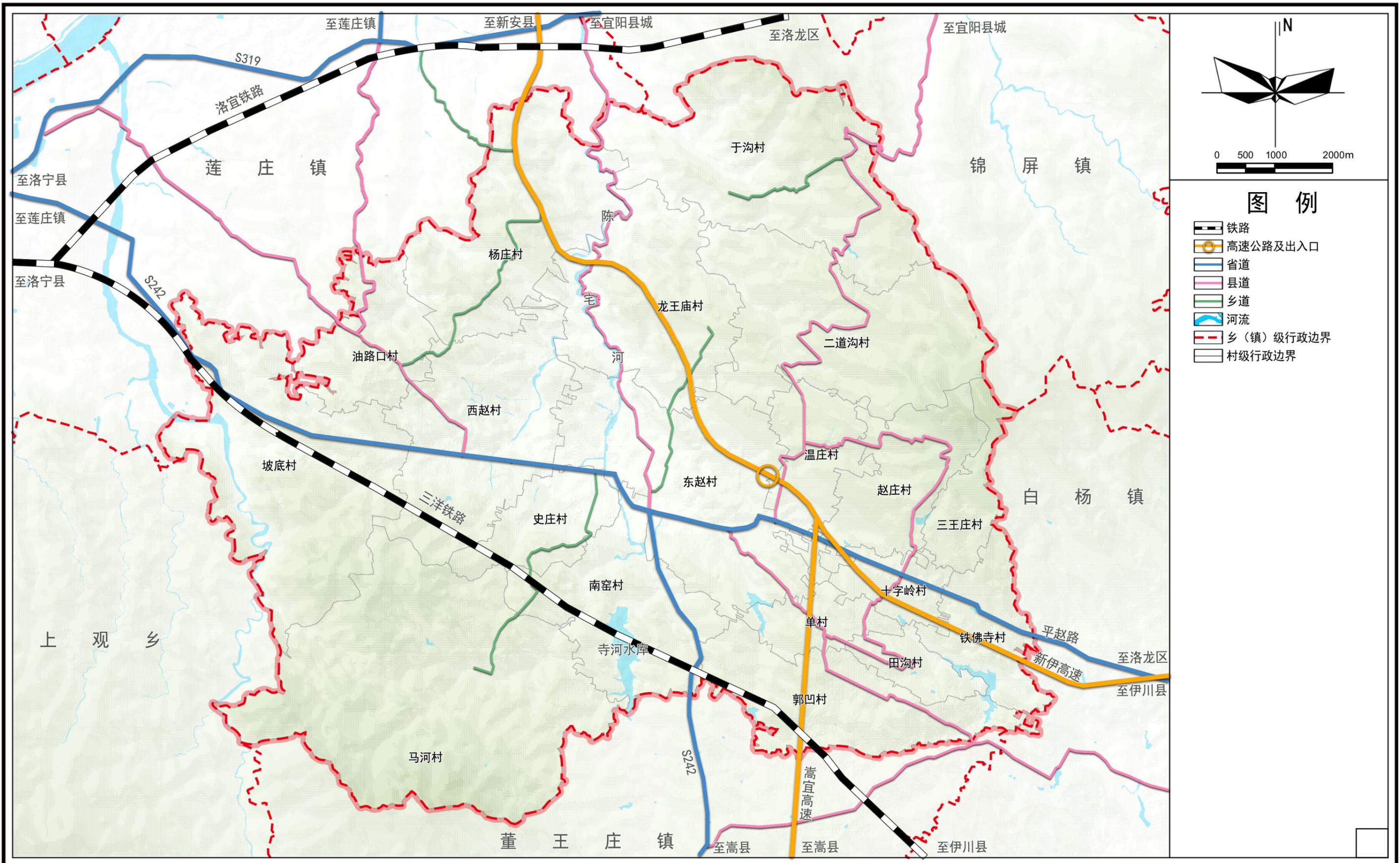
宜阳县赵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 - 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宜阳县赵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 - 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宜阳县赵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 - 2035年)

道路交通规划图

